



国金管理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
服务

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桂林市秀峰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 二、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 项	桂林市五仙水闸位于秀峰区芦笛路的桃花江干流上，是一座灌溉、供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水闸运行 50 余年，闸门及启闭机年久失修，致使洪水期间无法正常运行，两岸农田被淹、被毁，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对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选取勘察设计单位，由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暂定预算金额（人民币）：91.93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同时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4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秀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1号

联系人：安天豪 联系电话：18207734025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敦睦村927号（清华园对面）

联系人：李佩芝 联系电话：18978335934/0773-2899958 传真：0773-289995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31930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2	5	投标人资格	5.1 同时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形式报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上限控制价为按上级部门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的80%。投标人投标费率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标注内容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

		密封	(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 (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

			<p>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4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6.1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22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 2831930</p>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

5.1 同时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99958。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敦睦村 927 号（清华园对面）。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投标人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装订成册，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水闸类勘察设计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如提供虚假申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形式报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上限控制价为按上级部门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的 80%。投标人投标费率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费率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含工程勘测费、资料购买费、报告编制出版费、报告书数量增加费、评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标注内容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 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 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 宣布评标工作纪律,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标结果, 有投标无效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要求提供“原件核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

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4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包括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6 6388 4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31930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桂林市五仙水闸位于秀峰区芦笛路的桃花江干流上，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 15'，北纬 25° 18'。五仙水闸闸址以上流域面积 176.8 km²，总库容 374.7 万 m³，为小（1）型水闸，是一座灌溉、供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闸址下游有桃花江路，水闸垮闸将影响下游沿线村委、芦笛岩景区的沿岸建筑及公路、桃花江路沿线景点、以及市区两江四湖景区，影响人口据不完全统计约 2000 人和耕地约 1000 亩。

五仙闸于 1964 年动工兴建，主要建筑物有长 50m 的闸坝，左右岸连接段建筑物各 5m。两条引水渠位于右岸，一条用于农田灌溉，另外一条用于芦笛岩景区芳莲池及连通水道供水。闸坝堰型为折线型堰，堰顶高程为 151.10m，堰顶设混凝土挡水闸门高 1.60m。在正常运行期间，五仙闸能够调节上游水位，控制下泄流量，保证桃花江上游水面宽度及下游水面的衔接；当遇洪水时，水闸闸门逐步开启，调节上游水位及下泄流量，通过控制手段保障上下游两岸安全。

水闸的正常蓄水位为 152.70m，工程等别为 IV 等，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间室、岸墙、两岸连接建筑物的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20 年一遇设计洪峰为 814m³/s；5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为 966m³/s。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155.48m，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55.92m。

枢纽工程水工建筑物从左至右布置有：左岸连接段及护岸、拦河闸坝、右岸连接段及护岸。拦河闸室由泄水闸段，左、右岸连接段组成。河段总长 60m，其中闸室段 50m，左岸连接段长 5m，右岸连接段长 5m。闸室段由 12 孔泄洪闸组成，泄洪闸孔口宽 3.4m。折线型实用堰后为护坦段连接下游河道。消能护坦宽 50.0m，长 12.0m。

由于桃花江集雨面积大，来水迅猛，因而水闸承担了较重的防洪任务。水闸运行 50 余年，闸后消能护坦被损严重，两侧翼墙基础空虚，消能段下游由于卵石冲刷堆积影响过流。目前混凝土闸门破损、吊耳脱落，启闭机于 1976 年改造为台车运行至今，闸门及启闭机年久失修，致使洪水期间无法正常运行，两岸农田被淹、被毁，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

二、服务内容：现对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的初步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选取勘察设计单位，由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交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批复。

三、采购预算价

采购项目预算暂定金额（人民币）：91.93 万元。

四、设计规范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勘察（测）设计和机电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五、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1.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册及说明 12 套，按设计图幅规格印制、装订成册或蓝图整套折叠，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

2. 中标人应结合项目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批复。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为止。

七、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最终结算价为上级部门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乘以中标人的投标费率。

2.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 30 天内，采购人结清编制费给中标人。

3.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商定。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勘察设计的费用也应做相应协商调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以封闭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不合格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企业资质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6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4	投标报价	是否在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内
5	是否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四) 详细评审

1. 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1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包括水利工程类、地质类、水文与水资源类、造价类),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5分。职称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记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技术方案分.....27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大纲、工作实施进度安排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方案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等各项主要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进行打分。

(1) 勘察设计大纲(满分9分)

一档(0~3分):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一般的。

二档(3.1~6分):设计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的。

三档(6.1~9分):设计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的。

(2) 工作实施进度安排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满分9分)

一档(0~3分):内容一般,不能很好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设计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可行性一般。

二档(3.1~6分):内容较完整,能部分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设计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可行性较强;

三档(6.1~9分):内容完整,能充分考虑本项目具体情况并依据项目设计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可行性强;

(3) 技术方案(满分9分)

一档(0~3分):方案一般,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研究一般的。

二档(3.1~6分):方案较全面,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研究较好的。

三档(6.1~9分):方案具有明显的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的。

4. 服务承诺.....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服务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条理清晰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确定所属档次,并在档次内进行打分。

一档(0~5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

二档(5.1~10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0.1~15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承诺从接到业主电话12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

5. 企业资质业绩.....13分

(1)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201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水闸类勘察设计的业绩的。每个2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满分6分)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每项得2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分。(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满分4分)

(4) 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获得过地厅级以上(含地厅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以文

件或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满分 2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XFGLZC-2020-G3-02004

工程规模：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按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的_____%计算勘察费。投标费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含工程勘测费、资料购买费、报告编制出版费、报告书数量增加费、评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为上级部门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乘以中标费率。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要求。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第六条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 15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并取得批复为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勘察费(含工程勘测费、资料购买费、报告编制出版费、报告书数量增加费、评审费等)最终结算价为上级部门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乘以中标人的投标费率。

2.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 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 30 天内, 甲方结清编制费给乙方。

3.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其它费用, 由双方商定。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政策调整, 则勘察费也应做相应协商调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勘察成果。

验收时间: 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 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 按勘察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 应书面通知乙方, 并且, 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 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由于甲方的要求, 造成合同中止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勘察设计时, 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或不按时接收成果文件, 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应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 偿付给承包方过期付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并减少支付部份设计费。

2. 乙方不履行合同, 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 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 由于乙方的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中重大损失或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质量作永久性承诺。在任何时间，发包方如发现成果文件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成果文件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8. 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金。

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增加此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部分工作损失或部分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进度款，并按造成损失评估金额的 2 倍偿付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勘察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9)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1)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 (5)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水闸类勘察设计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我方愿意按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的_____ %计算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含工程勘测费、资料购买费、报告编制出版费、报告书数量增加费、评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费率
桂林市秀峰区五仙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	我方愿意按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及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之和的_____%计算勘察设计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含工程勘测费、资料购买费、报告编制出版费、报告书数量增加费、评审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职称证（如有）、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注明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水闸类勘察设计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和种类）（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